

教育部

(函)

保 存 年 限 期	檔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受文者	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	副本	密等	別
件附	文號	登字	日期	地郵址區
中華民國柒貳年肆月拾壹日				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合(72)技 12559				中

收受者

批示

辦 摘

主旨：貴院自七十二學年度起對於招收高職畢業修業四年者暫停招生，對招收專科畢業修業二年部分則增招四班一案，奉 行政院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台七十二教五

說明：復貴院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(72)國技教字第〇一六〇號函。

二七〇號函核定准予照辦，請查照。

部長朱治政